

互联网业务办理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使您了解通过互联网进行业务办理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互联网开户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向您提供《互联网业务办理风险提示》（以下简称为“风险提示”），您应当知晓以下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结果。

一、<https://www.scqh.com.cn> 为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首创期货”）官方网站，<https://scqh.cfmmc.com> 为北京首创期货互联网业务办理网站，400-700-9595 为北京首创期货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请您登录上述网站、拨打上述客户服务电话、到北京首创期货总部或营业部的营业场所进行业务咨询或业务办理。

北京首创期货提醒您要注意识别和防范仿冒网站、非法网站、虚假电话及非法经营网点，不要轻信不法分子发布的虚假信息，以免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期货账号、密码、联系电话、数字证书等信息泄露。如您发生前述行为导致您的信息被泄露，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北京首创期货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办理服务，任何机构或个人擅自以北京首创期货名义提供互联网业务办理服务的，均为非法经营，请您注意识别。

三、互联网业务办理需要通过互联网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同时互联网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自身也有存在缺陷的可能性，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四、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互联网业务办理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的情况，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因您提供的资料、填写或确认的申请表所载的信息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身份、冒用他人身份、隐瞒有关信息、遗漏有关信息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业务办理失败、期货账户被限制使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您成功提交开户申请并不等同于期货账户开立成功，您成功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并不等同于业务办理完成，北京首创期货有权通过实时视频见证、数字证书、回访等方式与您确认身份，确认您的真实意愿，只有您通过前述验证后，方可开立并使用期货账户，完成业务办理。

七、数字证书服务适用于北京首创期货互联网业务办理各环节，北京首创期货保留对数字证书的服务功能做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服务质量。当数字证书功能发生变化时，北京首创期货将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告，该功能变化自公告之日起即生效。您使用数字证书功能办理业务的，即视为您已知晓并对数字证书相关功能的变更无异议。

北京首创期货提醒您，您应在线阅读并同意签署《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名称可能跟随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变更或北京首创期货的调整进行更名，以实际签署版本为准），在线安装数字证书并设置数字证书密码，在安装有您本人数字证书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上办理互联网业务手续，通过数字证书对互联网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签署的合同或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的业务、签署的合同或文件均视为您本人办理并签署。

八、电子签名适用于北京首创期货互联网业务办理各环节。当电子签名适用范围发生变化时，北京首创期货将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告，该功能变化自公告之日起即生效。

北京首创期货提醒您，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合同或文件具有与纸质合同或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应知晓使用电子签名的风险并自愿开通电子签名约定权限，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您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通过查询交易结算报告的方式查询、核对期货账户的“保证金、手续费收取标准，权益、资金变动及交易情况”等信息。用户名及初始查询密码北京首创期货的工作人员将在您开户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发送给您，请注意查收。

十、本风险提示列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互联网业务办理的所有风险因素，请您在使用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业务办理前，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互联网业务办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到完全理解和掌握。